

# 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臥底取證”法律制度的反思

霍嘉誠\*

警方作為居民人身及財產安全之保護者，尤其肩負起預防、偵查和打擊犯罪的職責，需要經常與犯罪行為人周旋，以鏗而不捨的專業態度將罪犯繩之於法。然而，警方在面對一些諸如販毒、貪污、行賄受賄、金融犯罪等罪案，由於案件往往沒有直接的被害人，而且行為人犯案過程也相當隱蔽，不易為外人所知，倘警方仍然憑藉一般的偵查取證方法進行調查，將難以偵破案件。理所當然地，為求搜證，警方始派出人員隱藏自身身份混入犯罪集團中搜集證據，“臥底”便應運而生。

臥底取證，不僅可克服傳統偵查手段的被動性缺陷，而且可與犯罪集團成員進行經常性的近距離接觸，藉此搜集情報和獲得證據。這種方法對於“以情報主導刑偵<sup>1</sup>”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來說更顯成效。犯罪行為複雜多變，危害社會，法律制度必須與時並進，方能回應社會需求。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就《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推動立法工作，特區政府表示“上述制度沿用至今已超過20年，這些年來通訊科技的發展和普及，使通訊模式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加上犯罪形勢亦有了新的變化，電話監聽制度的修訂確有其迫切性、必要性和合理性。”<sup>2</sup> 同樣，以臥底取證行動打擊犯罪的法律制度也面臨嶄新的犯罪形勢挑戰，以今天的標準，澳門特區現行的臥底制度能否充份兼顧保障人權和打擊犯罪的目標？又有無修改的必要？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二等法律高級技術員，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法學碩士。

1.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9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2018年，第30頁。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警察局：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諮詢文本，澳門，2018年，第3頁。

## 一、“臥底偵查”的概念

一般來說，“臥底”是指警方為偵查法律允許可使用此手段的各種犯罪，由警方人員或透過第三人，在警方的指揮和控制下滲透犯罪組織，在取得相關人士的信任後，搜集證據，以打擊特定的犯罪和特定的犯罪行為人。<sup>3</sup>

上述只屬一般的概念。事實上，臥底在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概念或多或少都存在差別。在美國，臥底偵查是指在一定期間內，由臥底偵查人員實施的一系列相關聯的秘密行為。而臥底則是指在案件偵查中接受聯邦調查局指導與控制的聯邦調查局或者聯邦、州、地方執法機構的僱員，他們在案件偵查過程中通過使用虛假的身份或者化名，向第三人掩蓋其與聯邦調查局的關係。<sup>4</sup>法國的臥底偵查是指由一名司法警察警官，或者一名按照法律確定的案件得到專門授權資格、在負責協調行動的司法警察警官負責下開展行動的司法警察警員，假扮成被懷疑實行重罪與輕罪之人的共同正犯、共犯或窩藏人，到這些人的身邊對他們進行監視。<sup>5</sup>而臥底偵查的葡萄牙概念則是指刑事偵查公務員或第三人在司法警察的控制下，為了預防犯罪或者阻止本法特別指向的犯罪且在未透露其職位及身份之情形下進行的監視方法。<sup>6</sup>關於上述“本法特別指向的犯罪”，則規範在第101/2001號法律的第2條內，內容涵蓋多種犯罪，包括犯罪行為人不明的故意殺人罪、可判處超過五

3. 邱庭彪：“獲得證據的方法——臥底、放蛇及監視”，《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二十週年紀念特刊》，澳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2007年，第68頁。

4.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attorney general's guidelines on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undercover operation.*, <https://www.justice.gov>,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ag/legacy/2013/09/24/undercover-fbi-operations.pdf>, 2018-11-20.

5. Le Serice Public de La Diffusion du Droit: *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cidTexte=LEGITEXT000006071154&dateTexte=29990101>, 2019-11-20.

6. Dirário da República Eletrónico, Lei n.101/2001 *Regime jurídico das ações encobertas para fins de prevenção e investigação criminal*, [https://dre.pt/web/guest/legislacao-consolidada/-/lc/67553789/201806110744/diploma?LegislacaoConsolidada\\_WAR\\_drefrontofficeportlet\\_rp=indice](https://dre.pt/web/guest/legislacao-consolidada/-/lc/67553789/201806110744/diploma?LegislacaoConsolidada_WAR_drefrontofficeportlet_rp=indice), 2018-11-20.

年徒刑而犯罪行為人不明的、被害人為16歲以下的或無行為能力的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使人成為奴隸罪、販賣人口罪等19項嚴重犯罪。

反觀澳門，澳門特區法律則對臥底偵查欠缺明確的法律概念。而組成臥底偵查的法律也僅由零散立法中的刑事訴訟特別規定予以規範<sup>7</sup>，且僅能針對個別的犯罪，對比美國、德國、法國和葡萄牙而言，澳門特區的臥底偵查方法的適用範圍顯得非常狹窄。

## 二、刑事訴訟的目的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立場

關於刑事訴訟目的，法學界存在不同學說。其中主要有法的平和恢復說、查明事實真相和保障人權的學說<sup>8</sup>，或三者兼有。Jorge de Figueiredo Dias教授認為澳門特區的刑事訴訟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實現公正及發現事實真相；另一方面是保障個人面對國家時的基本權利，以及使受犯罪影響的社會法律安寧得以恢復及繼而重新肯定被侵犯規範的效力。<sup>9</sup>

對於實現公正及發現事實真相，又稱實體真實主義，在理論上亦可分為積極的實體真實主義和消極的實體真實主義。前者認為凡出現了犯罪，就應當毫無遺漏地加以發現、認定並處以刑罰；為不使一個犯罪者逃脫，刑事訴訟以發現真相為要。後者則認為刑事訴訟目的在於發現實體真實，本身應包含力求避免處罰無辜者的意思，而不單純是無遺漏地處罰任何一個犯罪者。<sup>10</sup>

---

7. 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15條；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31條；經第4/2012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第7條。

8. 李哲：《澳門刑事訴訟法總論》，澳門，澳門基金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第8頁。

9.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刑事訴訟法”（第一部份），《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2007年總第24期，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

10. 李哲：《澳門刑事訴訟法總論》，澳門，澳門基金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第10-11頁。

對澳門特區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sup>11</sup>、其他國際法文書以至澳門特區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sup>12</sup>，無不對居民的基本權利作出較嚴格的保障。除了法律明文規定的情況外，不得侵犯居民的基本權利。由此得知，澳門特區的刑事訴訟是採用消極的實體真實主義的，追求事實真相的同時不能犧牲無辜人的利益為代價。

### 三、《刑事訴訟法典》規範的獲得證據的方法

澳門特區刑事訴訟法律淵源有憲法或憲法性法律、國際法文書、《刑事訴訟法典》、其他載有刑事訴訟規範的法律法規、司法見解和學說。其中，建構刑事訴訟程序的一般制度由《刑事訴訟法典》集中規定，當中規定了獲得證據的方法。

所謂獲得證據的方法，是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司法當局<sup>13</sup>和刑事警察機關<sup>14</sup>調查和搜集證據所運用的方法。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56條及續後各條的規定，法典僅規範了檢查、搜查及搜索、扣押和電話監聽四種手段。除此之外，尚有其他的任意性偵查手段。法律的立場是：只要其得來的方法並非屬禁用的，均可為法律採納。<sup>15</sup> 須強調的是，臥底偵查並沒有如上述四種手段般被規範在法典中。關於澳門特區的臥底偵查法律制度，筆者將在稍後論述。

### 四、“臥底取證”——外國法的經驗

臥底偵查不分法系，普通法系和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均大量使用此種偵查手段。普通法系中尤以美國法的規定最見效率，而大陸法系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40條。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41條。

13. 《刑事訴訟法典》第1條第1款b)項。

14. 《刑事訴訟法典》第1條第1款c)項。

15. 《刑事訴訟法典》第112條和第113條。

中的法國、德國和葡萄牙的法律制度總是能夠使同一法系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取長補短。

## （一）美國

縱然美國刑偵部門的執法行動近年屢受批評，但不得不承認其法律制度的建構總是以保護訴訟主體以至參與人的基本權利的。與澳門特區一樣，在一個寧可讓十個有罪的人逃脫，也不錯殺一個無辜的國度裏，警方總是處於較嚴峻的執法環境中。美國早期的臥底偵查並沒有明文的法律規定，僅由警方自行制定規則，講求自我遵守，因而欠缺外部監督和權力制衡。

最初，警方僅派出臥底調查嚴重犯罪，但這種偵查方法最終擴展至不同領域的犯罪，不論重罪輕罪均使用臥底，最終促使美國聯邦法院通過一系列判例對臥底偵查進行規限。當中又以“索勒斯訴美利堅合眾國案”最為著名。該案發生於1932年的美國禁酒時期，當時警方派出警員偽裝成旅客拜訪索勒斯並稱欲購買高級威士忌贈友人，警員隨即被他拒絕。後得知他倆同屬第一次世界大戰的陸軍同袍，警員便試圖憑藉戰友之情再次要求購酒，但仍然被拒。最終，在他的反覆請求下，索勒斯向該名警員售酒。當然，索勒斯隨後便被捕了。聯邦最高法院認定索勒斯並無“實施犯罪的事前傾向”，其販酒行為實屬該警員引誘所致，由此確立了“犯意誘發型”的偵查非屬合法的原則，該原則隨即成為了美國法律的組成部份。

近代，美國司法部為規範美國聯邦調查局的臥底偵查而制定了一份內部規範性文件——《美國司法部部長關於臥底偵查行為準則》。<sup>16</sup>《準則》於1981年1月5日首次頒佈並經歷兩次修改，最新一次的修改是回應“9·11”恐怖襲擊以加強警方偵查權限的。《準則》分為7個

---

16.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attorney general's guidelines on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undercover operation*, <https://www.justice.gov>,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ag/legacy/2013/09/24/undercover-fbi-operations.pdf>, 2018-11-20.

部份，涵蓋大量內容。筆者欲集中介紹其審批機制、臥底偵查期間的限制、臥底偵查期間參與的不法活動和警方對臥底的監督。

第一，普通法系的臥底偵查審批機制並沒有任何司法因素的介入，其屬於行政令狀制。為了克服欠缺強大的司法監督，《準則》建立了層層審批的機制，務求儘量減少失去司法制衡而放任的情況；第二，《準則》規定了偵查期間為六個月，例外情況下可再延長6個月，使臥底偵查總體期間不得超過一年；第三，臥底在未經警察當局授權下不得實施不法行為、不得參與不法活動。根據《準則》規定，臥底可以實施的不法行為只有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規定的輕罪、監聽、購買違禁品、贓物或毒品、不涉及敏感事項的行賄和實施不超過五次的清洗黑錢行為等；第四，警方使用臥底取證往往帶來風險，為有效控制臥底，《準則》規定在開展偵查工作前，負責偵查行動的警官應明確告知臥底法律規定的重要事項，尤其遵守《準則》的規定；在臥底偵查實施過程中，負責偵查行動的警方官員應隨時審查臥底的行動，並作出進一步的指示；《準則》建立臥底偵查年度報告制度，由臥底偵查審查委員會每年向司法機關和司法部部長提交書面報告，闡明的內容應該包括已經批准與未獲批准的臥底偵查行動的種類以及未批准的原因。<sup>17</sup>

## （二）法國

早期的法國同樣也沒有專為臥底偵查作出規範，制度的建成同樣是出於現實的需要。1990年，法國的販毒、吸毒問題猖獗，為了增強警察當局的打擊毒品犯罪的能力，同時為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立法者決定制定法律，通過第92-1336號法律對法國《刑事訴訟法典》進行補充，對毒品犯罪的偵查、起訴和審判作出特別規定。該法還確立海關當局可派出臥底混進犯罪集團取證。後來，法國於2004年再度修法，制定第2004-204號法律對有組織犯罪，並修改《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了針對有組織犯罪的臥底偵查制度。可見，法國主要是採取修改法典的模式更新訴訟法的規定的。

---

17. 鄧立軍：《外國秘密偵查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78-80頁。

第一，在審批機制方面，大陸法系國家多由司法機關介入偵查階段。警方未得到共和國檢察官或預審法官的批准前不得擅自啟動臥底偵查；第二，法律對臥底偵查期間作出了限制，司法官因應案件情況決定臥底偵查期間，當期間屆滿並且沒有延長下，臥底得繼續進行法律允許的不法行為且不受處罰，但時間嚴格以能夠確保其在安全的條件下停止監視活動為限，且不得超過四個月。有關事實須通知批准臥底偵查期間的司法官；如經過4個月後，臥底仍然不能在確保安全的條件下停止活動，該司法官得命令延長期間，但以4個月為限；第三，法律明文規定了臥底偵查期間可參與的不法活動，成為阻卻違法事由的規定。具體來說，《刑事訴訟法典》允許臥底對兩種行為不負刑事責任：一是取得、持有、運輸、提交因實行犯罪而獲得的或用於實行犯罪的物質、財產、所得、文件或信息；二是使用或者向實行犯罪的人提供具有法律、金融性質的手段以及運輸、貯存、住宿、保存和通信手段。原則上，阻卻違法性的規定僅針對臥底本人，但對於為了進行臥底偵查而實施行動時，豁免刑事責任亦適用於臥底為了能夠實現這些行動而要求的人員；第四，法律規定檢察院和警方對整個臥底偵查的整個過程應進行全面的監督；第五，法律對參加臥底偵查行動有關的警官和警員的出庭作證作出了特別保障，其中可分為4個情況：第一，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均不得透露化名進行臥底偵查行動的警官或警員的真實身份；第二，法律只允許負責開展臥底偵查行動的警官以證人身份就行動進行聽證，這就表明臥底本人即使從事了偵查取證，也不得因此而出庭作證，之所以如此規定是從警員的法律地位來考慮的。在整個臥底偵查行動中，警員只是履行協助警官實施臥底偵查的義務，其地位具有明顯的從屬性，往往難以從全局把握行動的實施情況，如由其出庭作證可能會做成不利後果；第三，倘臥底本人有必要出庭以查明事實真相，為避免臥底身份暴露，其作證時可使用遠距離聽證的技術設備，且法庭對聲音應該作出適當的技術處理，使其他人不能辨認；第四，在聽證進行期間，任何人向臥底提出的問題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暴露其真實身份為目的和效果。<sup>18</sup>

---

18. 鄧立軍：《外國秘密偵查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229-233頁。

### （三）德國

德國警方的臥底偵查工作最早可追溯至1809年。當時的德國警察是為了收集政治情報以便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而進行臥底偵查的。1960年左右，德國的犯罪情況惡化，主要集中在毒品、暴力犯罪和一些累犯情況急增。<sup>19</sup>

德國警方有感自身處於被動角色，於是決定進行臥底偵查。1809年的時候，德國警方的臥底偵查活動是完全通過警察部門內部規範對臥底加以規限。德國警方下設的犯罪調查部的《工作執行手冊》規定，警方的監控與臥底偵查，在對抗都市型犯罪上相當重要。不過當時的有關規範仍是比較簡單，對於領導及指揮臥底偵查以至監督工作上都欠缺詳細規定。

德國隨後頒佈《德國刑事追訴上各邦法務部與內政部運用線民與臥底警察共同綱領》，其第3條規定運用線民及臥底者，係經聯邦最高法院以及聯邦憲法法院與高等法院認定為刑事追訴上之合法手段。而現行的德國《刑事訴訟法典》的臥底偵查條款是於1992年7月15日通過。

第一，臥底偵查行動審批權屬司法官所有。警方必須得到檢察院的批准方可進行臥底偵查，但在延誤將產生危險且不可能及時得到檢察院批准時，警方可以先行派遣，後提交檢察院追認，但檢察院在自提交追認起算三日內未批准的，警方必須取消派遣。針對特定身份的被調查者或偵查是涉及不允許公眾進入的空間如住所時，臥底偵查行動則必須經法官批准；第二，臥底偵查期間由批准行動的司法官決定。期間屆滿後，倘警方派遣的前提要件仍繼續存在，則司法官可批准延長偵查期間；第三，法律並沒有對臥底偵查行動的調查人員制定阻卻違法性的規定，臥底因偵查行動而觸犯的罪名將按一般情況處理；第四，法律似乎沒就檢察對臥底偵查設定詳細的監督和控制制度。

---

19. 徐久生：《德語國家的犯罪學研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1999年，第101-120頁。

## 五、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臥底取證”法律制度和 修法展望

澳門特區現時並沒有統一規範臥底取證的法律制度。相關的法條載於三部法律中，分別為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15條、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31條和經第4/2012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第7條。

為清晰比較澳門特區法律許可的三種臥底取證制度之異同，宜使用圖表作出說明：

項目	《有組織犯罪法》 第15條	《禁止不法生產、 販賣和吸食麻醉 藥品及精神藥物》 第31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廉政公署》第7條
核准實體	司法當局		廉政專員 (刑事警察當局 <sup>20</sup> )
監督實體	刑事警察當局		(沒有規定)
執行行動 之人	1. 刑事調查人員 2. 第三人		貪污罪的行為人
緊急行動	可於取得核准或許可前進行		(沒有規定)
緊急行動 取證之有效 性	須於隨後第一個工 作日獲有關司法當 局賦予效力，否則 無效	在首個工作日即應通 知有權限司法當局， 以便其在五日內宣告 有效，否則無效	(沒有規定)
阻卻違法 性之條件	為着預防或遏止罪 行的目的而滲透到 黑社會內進行相關 行為，不受處罰	1. 為預防或遏止該 法律所指犯罪之目的 而隱藏身份作出 違法行為； 2. 行為能與目的保 持應有的適度性	1. 具體協助收集關 鍵性證據以偵破該 犯罪(其中可由本 人或透過第三人假 裝接受公務員或非 公務員所提出的不 合法要求或利益) 2. 做法適合

20. 經第4/2012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第11條第3款。

項目	《有組織犯罪法》 第15條	《禁止不法生產、 販賣和吸食麻醉 藥品及精神藥物》 第31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廉政公署》第7條
報告制度	刑事警察當局於行動結束後48小時內向有 權限司法當局報告		(沒有規定)
其他規定	(沒有規定)	終局裁判包括將案 件歸檔的裁判確定 後，執行行動之人 仍受司法保密制度 保障20年	(沒有規定)

可見，澳門特區現存的三類臥底取證制度立法分散，無統一的法律制度。而且相比外國的法例，更顯不足。為此，筆者對澳門特區將來的修法方向有如下意見：

第一，法律應對臥底取證行動期間，規定刑事警察當局應當作出階段性監控和要求臥底報告的機制。現行法律雖然明確規定偵查特定犯罪時須預先請求司法當局或廉政公署許可，且須受監控。然而，法律對行動期間的階段性監控和報告機制卻無著墨，筆者認為這不利於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當局的監控臥底工作。事實上，立法者至少可規定刑事警察當局應當定期要求臥底報告消息，以便了解不法份子的最新動態和了解臥底有否進行法律不容的行為。在特殊情況下，法律應明確規定刑事警察當局可不定期要求臥底報告消息。倘在臥底取證行動中出現嚴重的法律、道德問題或其他未能預視的情況時，由負責案件的刑事警察當局請示上級或告知司法當局，以便當局作出合法合理的決定。

第二，因應臥底取證方法總是具有長期性，法律應對運用此種偵查方法的案件特別給予較長的偵查期間，並可續期。第一，不可迴避的是臥底取證作為獲得證據的方法之一，在偵查過程中總會侵犯居民的基本權利，因此大多數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均明文規定臥底取證的最長偵查期限，並因應實際情況由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當局允許延長並規定延長後的期間上限。第二，清晰的規定使法律適用者有法可依，減少執法者擅斷的空間。

第三，清晰規定執行臥底取證行動之人不予處罰的各種情況，加入適當原則的規定。現行法律規定各種不處罰的情況，其中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31條第1款和經第4/2012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第7條第2款和第3款加入適當原則作為要件，筆者認為這是必要的。因為當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當局審查臥底作出不法行為時可按具體情況判斷是否適當。加入這原則的好處是可適應所要規定的複雜性、適應個案特殊性或適應情況的變化，或是為了方便社會道德準則和法律的調和等。<sup>21</sup> 倘具體情況與作出的不法行為是相稱的，完全阻卻不法性；倘出現部份不相稱則僅可部份阻卻不法性。這是符合犯罪理論的。相反，按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15條的規定，在沒有適當原則的調節下，那是不是只要臥底是為着預防或遏止罪行為目的而不成比例地接受、藏有和運輸武器彈藥等將免受任何處罰？又或者臥底只憑藉為着預防或遏止罪行為目的而為黑社會籌募不成比例的相當巨額款項也將免受任何處罰？所以，筆者認為制定臥底取證制度時應當將適當原則作為規範這種偵查方法的一般原則，使臥底偵查行動的事前、事中和事後階段均受必要限制。

第四，宜規定臥底於成功搜集充足證據後，在其不能確保人身安全前仍可作出有利其隱藏身份的不法行為且不予處罰或免受控訴。通俗來說，臥底任務完成後未能保證自己全身而退且不法份子很有機會識破臥底真實身份時，法律應明文允許繼續作出有利其隱藏身份而適當的不法行為將不受處罰。

第五，就涉及臥底取證行動的刑事訴訟作出特別規定。第一，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均不得透露臥底和行動參與人的真實身份；第二，法律應原則上僅允許負責臥底偵查行動的刑事警察當局作證。如上所述，在整個臥底偵查行動中，臥底或第三人只是履行協助刑事警察當局實施偵查的義務，其地位具有從屬性，應由領導及指揮整個臥底偵查行動的刑事警察當局出庭以便讓法庭了解行動的全局；第三，

---

21. J. Baptista Machado：《法律及正當論題導論》，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2010年，第85頁。

倘法庭認為臥底本人有必要出庭作證，為免其暴露身份，他作證時可使用遠距離聽證技術，且由法庭對臥底的聲音作出適當的技術處理，使其他人不能辨認；第四，在聽證進行期間，任何人向臥底提出的問題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暴露其真實身份為目的和效果；第五，應當參考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31條第5款的規定，將臥底偵查行動的參與人的身份受司法保密制度保障一段較長的期間。

第五，臥底偵查行動的數據應由司法機關<sup>22</sup> 適時作出公佈。筆者在研究臥底偵查時，僅能參閱相關的法律法規，對於臥底偵查具體使用的情況和數據則無從考究。而且臥底偵查屬於有機會侵犯居民基本權利的偵查手段，故筆者認為立法者可考慮在不影響臥底偵查行動的參與人的安全和有效懲罰犯罪的前提下，由司法當局適時公佈已經實施的、案件已終結的臥底偵查數據，讓社會大眾知悉。

第六，筆者認為，澳門特區刑法中有不少罪行是值得引入臥底偵查作為獲得證據的方法之一，例如新興的恐怖主義、清洗黑錢以至維護國家和特區安全方面的犯罪等。為此，立法者可考慮修改澳門《刑事訴訟法典》，將臥底偵查作為獲得證據的方法的其中一類別予以詳細規定。而對於具體適用臥底偵查的罪名可以單行法（*legislação avulsa*）的方式羅列，當社會需要擴大臥底偵查的使用層面時，修改相應的單行法便可，無須動輒修改法典。同時，因應澳門特區廉政公署的法律地位<sup>23</sup>，法律應繼續確保其可獨立進行調查，在偵查階段上不對任何當局負責，包括司法當局。<sup>24</sup>

## 六、結語

警方進行刑事偵查工作，或多或少會侵犯居民的基本權利。因此，在現代的法治國家或地區，只有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方得為之。

22. 經第265/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條。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9條和經第4/2012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第2條。

24. 經第4/2012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第11條。

臥底偵查也不例外。筆者相信澳門特區臥底偵查制度是亟待更新的。相比其他大陸法系的國家和地區，澳門特區在這方面仍處於初步階段。將刑事訴訟行為，尤其容易侵犯居民基本權利的行為，應由法律詳細規定。此舉既有利於打擊犯罪，也有利於保障人權，更能夠為法律適用者提供更明確的指引。筆者寄望立法機關將來檢討刑事訴訟法律時，可考慮全面完善臥底偵查制度。

